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就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张宝全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1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目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同意公司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2019 年首批托管金额 450 万元。目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张宝全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

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滚动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利率不低于协议签约前一日Shibor（三个月）利率，具体上浮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上浮后年利率不超过5%。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张宝全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滚动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利率不低于协议签约前一日Shibor（三个月）利率，具体上浮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上浮后年利率不超过5%。该事项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1709.29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35.7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48.81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梁成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管理层职务调整，免去崔学霖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崔学霖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崔学霖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崔学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最大程度发挥人才效能，优化运作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公司拟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拟将低氮环保业务事业部与燃烧技术研发部的业务和人员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后低氮环保业务事业部更名为锅炉洁净燃烧业务事业部，撤销燃烧技术研发部。该部门负责锅炉燃烧技术的研发设计、工程应用、现场调试及对外交流等工作。

（2）拟将燃烧与控制优化事业部业务与人员整体调入北京分公司，负责锅炉燃烧及运行智能化业务；原燃烧与控

制优化事业部撤销。北京分公司原业务及人员划入总经理工作部。

(3) 拟将机电技术研发部业务与人员整体调入电站节油业务事业部，撤销机电技术研发部。电站节油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节油点火、图像火检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4) 拟将电站余热利用事业部相关业务和人员调至电站综合节能业务事业部，撤销电站余热利用事业部。电站综合节能业务事业部负责锅炉节能减排综合改造业务的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相关研发工作。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职业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年度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成永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于烟台华鲁热电有限公司、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济南办事处主任。现任济南分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本人及配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7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